

案例二：处置变卖积压存货是否需要税务机关审批？

某生产企业有一批长期积压造成贬值的存货，账面价值100万元，经估算变卖价值约20万元(不含税)，如果处置将形成损失80万元，该损失税前扣除是否需要税务机关审批？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5]13号)第六条规定，企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因销售、转让、变卖资产发生的财产损失，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以及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发生的财产损失，应在有关财产损失实际发生当期申报扣除。就是说符合该条规定处置变卖资产形成的损失不用审批，纳税人可以申报扣除。第七条规定，企业因自然灾害、战争等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或者人为管理责任，导致现金、银行存款、存货、短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损失，须经税务机关审批才能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扣除。根据上述政策，该企业发生的存货损失是否需要审批后才可以扣除呢？该批存货是因长期积压的原因导致损失，没有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那么该批存货的长期积压是否与人为管理责任有关呢？如果与人为管理责任有关，则应当进行审批，如果无关，则不用审批。笔者认为，是否与管理责任有关的界定尺度是比较模糊的，弹性比较大，在此不能妄下结论，企业如果遇

到类似问题，应当咨询当地税务机关后再进行运作。

另外，需要审批的情况实际上属于非正常销售业务，根据增值税实施细则的规定，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发生非正常损失(指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损耗外的损失，包括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发生霉烂变质等损失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等情况的)，应将该项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准确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因此形成损失的存货包含的进项税额应当转出13.6万元($80 \times 17\%$)，实际损失93.6万元(存货成本损失80万元、进项税额转出13.6万元)，变卖该批存货需要缴纳增值税3.4万元($20 \times 17\%$)，须合计缴纳增值税17万元。而不用审批的情况下也就是一笔正常的销售业务，购买该批存货包含的进项税额不用转出，该企业变卖该批存货需要缴纳增值税3.4万元($20 \times 17\%$)。从企业最终实现利润的情况看，不要审批比需要审批的情况下少发生损失13.6万元($93.6 - 80$)，因此可以多实现利润13.6万元。■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齐鲁税务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 刘莹

● 词条

垃圾债券一词译自英文Junkbond，最早起源于美国。20世纪70年代以前，垃圾债券主要是一些小型公司为开拓业务筹集资金而发行的，由于这种债券的信用受到怀疑，问津者较少。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后，垃圾债券逐渐成为投资者狂热追捧的投资工具，到80年代中期达到鼎盛时期。在整个80年代，美国各公司发行垃圾债券1700多亿美元。垃圾债券在美国能风行一时，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80年代初正值美国产业大规模调整与重组时期，由此引发的更新、并购所需资金单靠股市是远远不够的，加上在产业调整时期这些企业风险较大，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银行不能完全满足其资金需求。二是美国金融管制的放松，反映在证券市场上，就是放松对有偿证券发行人的审查和管理，造成素质低下的垃圾债券纷纷出笼。三是杠杆收购的广泛运用，即小公司通过高负债方式收购较大的公司。四是80年代后期美国经济复苏，经济景气使证券市场更加繁荣，人们对前景抱有美好憧憬，更多地注意到其高收益而忽略了风险。然而，巨额的垃圾债券像被吹胀的大气泡终有破灭的一天。由于债券质量日趋下降，以及1987年股灾后的潜在熊市压力，从1988年开始，发行公司无法偿付高额利息的情况屡有发生，垃圾债券难以克服“高风险—高利率—高负担—高拖欠—更高风险……”的恶性循环圈，逐步衰退。垃圾债券在美国风行的十年虽然对美国产生过积极作用，但也遗留下了严重后果，包括储蓄信贷业的破产、杠杆收购的恶性发展、债券市场的严重混乱及金融犯罪增多，等等。■